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江宁大学城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8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5-89-01-3989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9号1栋一区104室		
地理坐标	(118度53分24.393秒, 31度55分06.0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966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25年4月28日现场踏勘时项目设备已安装, 2025年5月20日开始营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租赁现有房屋)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范围与上轮规划一致,东至青龙山一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至2035年,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将开发区划分为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和禄口空港片区3个片区;功能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淳化-湖熟片区,片区主导产业方向为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动物的诊疗,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td><td> (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 </td><td> 本项目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也不属于电镀、酿造、制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运营过程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不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	本项目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也不属于电镀、酿造、制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运营过程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不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	本项目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也不属于电镀、酿造、制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运营过程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不	符合							

	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 （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项目。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于片区居民配套生活，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与环审〔2022〕46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批复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资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主要的能源为水和电，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满</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资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主要的能源为水和电，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满	符合
序号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使用的资源为水和电，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主要的能源为水和电，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满	符合												

			足减污降碳的要求。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距离为1.14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距离为1.69km。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乙醇，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纳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以上措施落实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用于宠物的诊疗，产排污量较小。项	符合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目已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排放控制要求。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提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正式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监测，项目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已重点开展建设工程分析、污染物排放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115-89-01-398938，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96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9号1栋一区104，租赁由南京瑞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商铺进行项目建设，房屋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9号1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约1.14km处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约1.69km处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	--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O₃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水、电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商业用房进行经营，不新增用地面积，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和限制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9号1栋一区104，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分析结果，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所在区域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符合
	（3）禁止引入：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符合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废气主要为乙醇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消毒异味等，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乙醇挥发废气以及异味，产生量很少，拟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纳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以上措施严格落实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严格限制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浓度。	符合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	符合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要求。	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已提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正式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监测，项目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能源主要为水以及电，资源消耗低，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5、其他相符性分析 (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经营范围未超出许可证诊疗活动范围。	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租赁商铺作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20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5），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东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 1 个 2.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 2 处隔离间	符合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已有相应的职业兽医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	符合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DR）设备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已合理地设计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布局	符合
（2）《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20m ²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独立出入口，位于东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本项目已合理布置诊室、手术室、隔离室、化验室、住院室等功能区。	符合
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有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本院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且定期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符合
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拟采购具有与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废水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以及相适应的手术台、麻醉机、X 光机等设备；同时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符合
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并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	符合

	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处方；同时将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同时应在接待大厅等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		
	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定期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	符合	
(3) 与其他地方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地方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方式、去向、浓度、种类、数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正式排污前将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符合

	2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本项目选址科学，本项目设置 1 个独立出入口，位于东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消毒异味及宠物粪便、尿液异味等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安装新风系统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修正）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	符合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省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5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设符合规定和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在贮存设施或者贮存场所内分类贮存。贮存设施中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之间应当采用有效隔离措施进行分区。	本项目拟设置医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医废暂存间，并对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6		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本项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成立，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宠物饲养以及兽药经营。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江宁大学城分公司为其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成立，营业范围主要为动物诊疗、动物无害化处理、宠物饲养及兽药经营等。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现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 商铺（该商铺所在的江宁大学城商贸中心产权属于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南京瑞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统一对外出租，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已与南京瑞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协议见附件 5），购置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制氧机、监护仪等设备建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为 12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 2000 例/年的接诊能力（包含 400 例/年的手术能力）。 2025 年 4 月 28 日现场踏勘时，本项目已完成室内装修工作并且已完成设备安装，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营业，属于未批先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8 月 26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12 号）。2025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不罚〔2025〕150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本项目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江宁大学城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项目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摄影系统（DR），属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手续。
------	---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江宁大学城分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劳动定员：宠物医院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每天营业 13 小时（营业时间 9:00~22:00，夜间不营业），年运营天数 360 天，年运营时间 4680 小时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购置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制氧机、监护仪等设备建设宠物医院，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 2000 例/年的接诊能力（包含 400 例/年的手术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服务内容详见表 2-1、全院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诊能力（例/年）	设计年运行时间
宠物服务	宠物诊疗		2000	4680
	其中	疫苗接种	1000	
		普通诊疗	600	
		手术	400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一层，建筑面积 120m ² ，包含接待大厅、诊室、手术室、化验室、隔离室、住院间、DR 室、储藏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洗消间等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159.7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排水		综合废水 127.68t/a	
	供电		0.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经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达标接管
		宠物笼清洗废水	经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达标接管
		地面清洗废水	经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	达标接管

				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	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并安装新风系统，以改善院内环境	达标排放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异味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消毒异味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采取隔离、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宠物叫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5m 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收集处理
		风险防控			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危险固废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瑞德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E7239X	1	诊疗，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手续
2	奥林巴斯显微镜	CX23LEPRS1C	1	化验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20	1	化验
4	爱德士生化检测仪	/	1	化验
5	中佳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化验
6	基灵荧光 PCR 检测仪	/	1	化验
7	基灵免疫荧光分析仪	FIDX	1	化验
8	手提式高压灭菌锅	DGS-280C+（24L 加厚升级款）	1	灭菌消毒
9	消毒设施	/	1	医疗废水处理
10	美的冰箱	BCD-185WM（E）	1	储藏
11	普佳犬笼	pjy-02	14	住院
12	普佳猫笼	pjml-01	14	住院
13	麦迪芬听诊器	/	4	诊疗

14	科德士电推剪	/	4	诊疗
15	鱼跃耳温枪	/	4	诊疗
16	B 超	Vetus7S	1	检查
17	输液泵	BY100I	4	用于输液
18	瑞沃德麻醉机	R583S	1	麻醉
19	谊业监护仪	IE-12 VET	1	监测
20	瑞沃德制氧机	ROC-5A	1	制氧
21	普佳手术台	/	1	手术
22	无影灯（LED 灯）	/	1	手术
2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	1	消毒
24	灭火器	/	5	应急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2-4所示。

表2-4 全院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疫苗	妙三多	1 份/支	1000 支	50 支	冷藏	药房	预防传染病，用于疫苗接种
2	大宠爱	塞拉菌素	1 份/支	30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	用于诊疗
3	处方粮	粮	1500g/包	25 包	5 包	常温	药房	日常饲喂
4	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5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消毒
5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	500mL/瓶	30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输液
6	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	100mL/瓶	4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输液
7	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	100mL/瓶	4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输液
8	乳酸林格注射液	乳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00mL/瓶	30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输液
9	苯扎溴铵	3.0%+0.3%苯扎溴铵溶液	500mL/瓶	4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伤口消毒
10	碘伏	1%碘、99%聚乙烯吡咯烷酮	500mL/瓶	4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伤口消毒
11	益生菌	益生菌	盒	30 盒	15 盒	常温或冷藏	药房	调理胃肠道
12	头孢氨苄卡	头孢氨苄	盒	10 盒	3 盒	常温	药房	消炎药
13	头孢曲松	头孢曲松	盒	10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消炎药

14	速诺片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盒	10 盒	3 盒	常温	药房	消炎药
15	医用脱脂棉球	医用脱脂棉	500g/包	30 包	3 包	常温	药房	消毒或处理伤口
16	弹力绷带	无纺布、果胶	卷	50 卷	5 卷	常温	药房	包扎伤口
17	纱布	脱脂棉纱布	包	220 包	20 包	常温	药房	包扎伤口
18	溶血素	80%氯化钠、10%季铵盐、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mL/箱	5 箱	2 箱	常温	药房	用于化验
19	血球稀释液	80%氯化钠、10%氯化钾、5%缓冲剂、5%防腐剂	20L/箱	3 箱	1 箱	常温	药房	用于化验
20	一次性化验盒	/	盒	150 盒	30 盒	冷藏	药房	用于化验
21	一次性医疗物资	输液管、注射器、注射针头等	包	若干包	若干包	箱装	药房	用于门诊、手术
22	一次性手术物资	手术器具、包布、手术洞巾、手术服等	包	若干包	若干包	箱装	药房	用于手术
23	一次性气管插管	/	根	200 根	100 根	储藏	药房	用于手术
24	一次性呼吸气囊	/	根	40 根	20 根	储藏	药房	用于手术
25	废气吸收罐	/	个	8 个	4 个	储藏	药房	用于手术
26	尿片	无纺布、卫生纸、木浆、PE 底膜	包	150 包	20 包	常温	药房	垫料
27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过硫酸氢钾	50g/盒	36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用于室内消毒
28	二氧化氯消毒片	45%~55%二氧化氯	100g/瓶	6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29	异氟烷	2-氯-2-二氟甲氧基-1,1,1-三氟乙烷	100mL/瓶	20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麻醉剂

建设内容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氯化钠	NaCl	7647-14-5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pH 值：4.5-7.0，熔点：800℃，密度：2.16g/cm ³ ，沸点：1461℃，溶于水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3000mg/kg； LC ₅₀ （大鼠吸入）： 2300mg/kg， 2 小时
	葡萄糖	C ₆ H ₁₂ O ₆	50-99-7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pH 值：5，熔点：146℃，密度：1.581g/cm ³ ，闪点：286.7℃，沸点：527.1℃，易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	/
	乳酸钠	C ₃ H ₅ O ₃ Na	72-17-3	无色或近于无色的糖浆状液体，有很强吸水能力，无臭或略有特殊气体，略有咸苦味，熔点：17℃，沸点：110℃，密度：1.33g/cm ³ ，混溶于水、乙醇和甘油	/	LD ₅₀ （大鼠，腹注）： 2000mg/kg
	氯化钾	KCl	7447-40-7	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味极咸，无臭无毒性，熔点：770℃，密度：1.98g/cm ³ ，闪点：1500℃，沸点：1420℃，水溶性：342g/L（20℃），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	几乎不燃，在火场中可释放危险蒸汽	LD ₅₀ （大鼠经口）： 2600mg/kg
	氯化钙	CaCl ₂	10043-52-4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无毒、无臭、味微苦，熔点：772℃，沸点：1200℃，密度：2.15g/cm ³ ，吸湿性极强，易潮解，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微碱性，溶于醇、丙酮、醋酸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000mg/kg
	乙醇（酒精）	C ₂ H ₆ O	64-17-5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d _{15.56} ）0.816。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毒性：低毒。 急性毒性： 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

						发凉，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
碘	I	7553-56-2	紫黑色闪亮晶体，熔点：113℃，密度：4.93g/cm ³ ，沸点：184℃，水溶性：342g/L（20℃）	/		极低毒性； LD ₅₀ （兔）>2000mg/kg， LD ₅₀ （鼠）>2000mg/kg； LC ₅₀ （鼠）>5000mg/m ³
聚乙烯吡咯烷酮	(C ₆ H ₂ ON) _n	9003-39-8	白色至淡黄色无定形的潮解性粉末，有微臭，密度：1.144g/cm ³ ，熔点：130℃，沸点：217.6℃，闪点：93.9℃，极易溶于水及含卤代烃类溶剂、醇类、胺类、硝基烷烃及低分子脂肪酸等，不溶于丙酮、乙醚、松节油、脂肪烃和脂环烃等少数溶剂，能与多数无机酸盐、多种树脂相容	/		/
二氧化氯	ClO ₂	10049-04-4	黄绿色或黄红色气味，有类似氯气和硝酸的特殊刺激臭味，液体为红褐色，固体为橙红色，沸点：11℃，熔点：-59℃，不溶于水，用作漂白剂、除臭剂、氧化剂等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LD ₅₀ （口服-大鼠）：292mg/kg
头孢氨苄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	23325-78-2	白色结晶固体带有苦味，沸点：727.4℃，闪点：393.7℃，密度：1.5g/cm ³ 。广谱抗菌素类药，主要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	/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	/	复方制剂，抗感染药物，其组分为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适用于下呼吸道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等	/		/
苯扎溴铵	C ₂₁ H ₃₈ BrN	7281-04-1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通常为黄白色蜡状固体或胶状体，易溶于水或乙醇，在丙酮中微溶，在乙醚或苯中不溶性质稳定，耐光、耐热，无挥发性，可长期存放	/		/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26675-46-7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轻微气味。在有机溶剂中易溶，在水中不溶。属于吸入式全身麻醉药，具有乙醚样气味，临床适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	不燃		/

建设内容	5、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消毒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A.医疗用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以日最大接诊量为6只/天计，年运营360天，则医疗过程用水量32.4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25.92t/a。 B. 宠物笼清洗用水 项目宠物笼数量为28个，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约半个月清洗消毒一次，合计24次/年，清洗用水约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约33.6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26.88t/a。 C.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对地面清洗，每天清洗一次地面，单次清洗用水量10L，则地面清洗水量3.6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约2.88t/a。 D. 高温消毒补充用水 医疗器械等经清水清洗后使用消毒锅高温高压灭菌，消毒频次为一周两次，水蒸气消耗完及时补充，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量约为0.1t/a。 E.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项目拟定职工5人，平均年工作时间360天，则年用水量约9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2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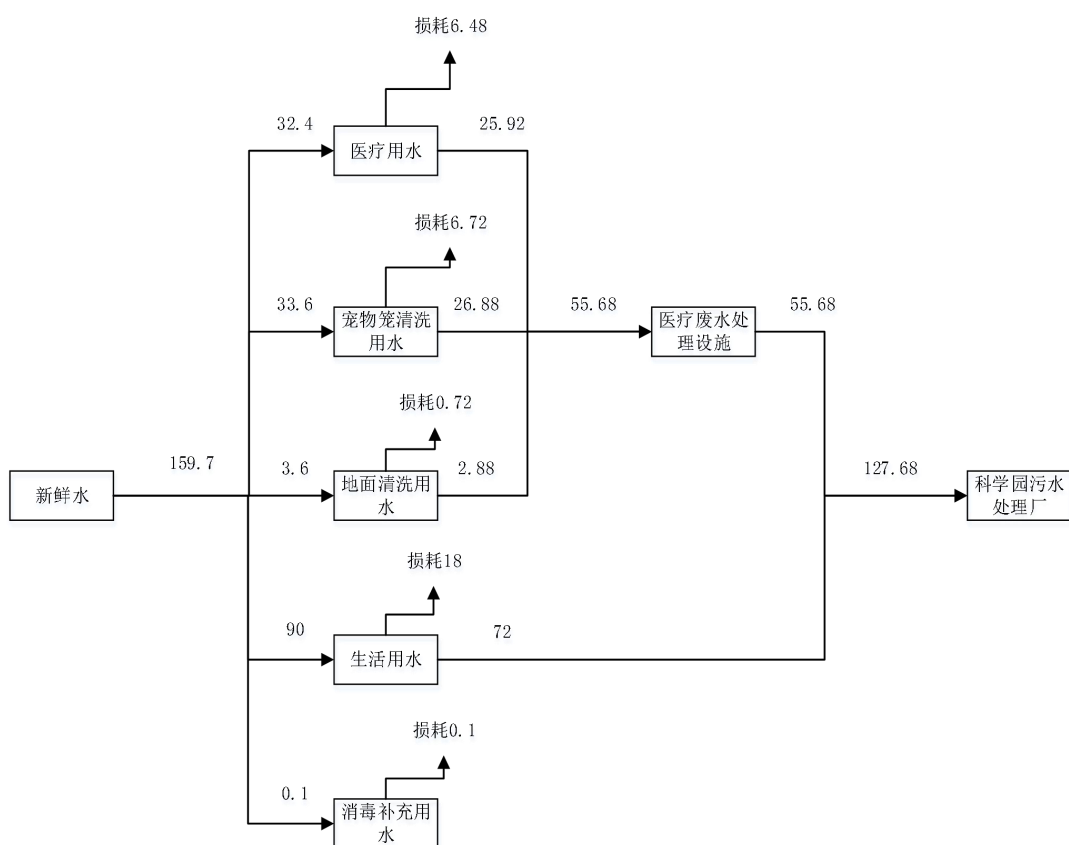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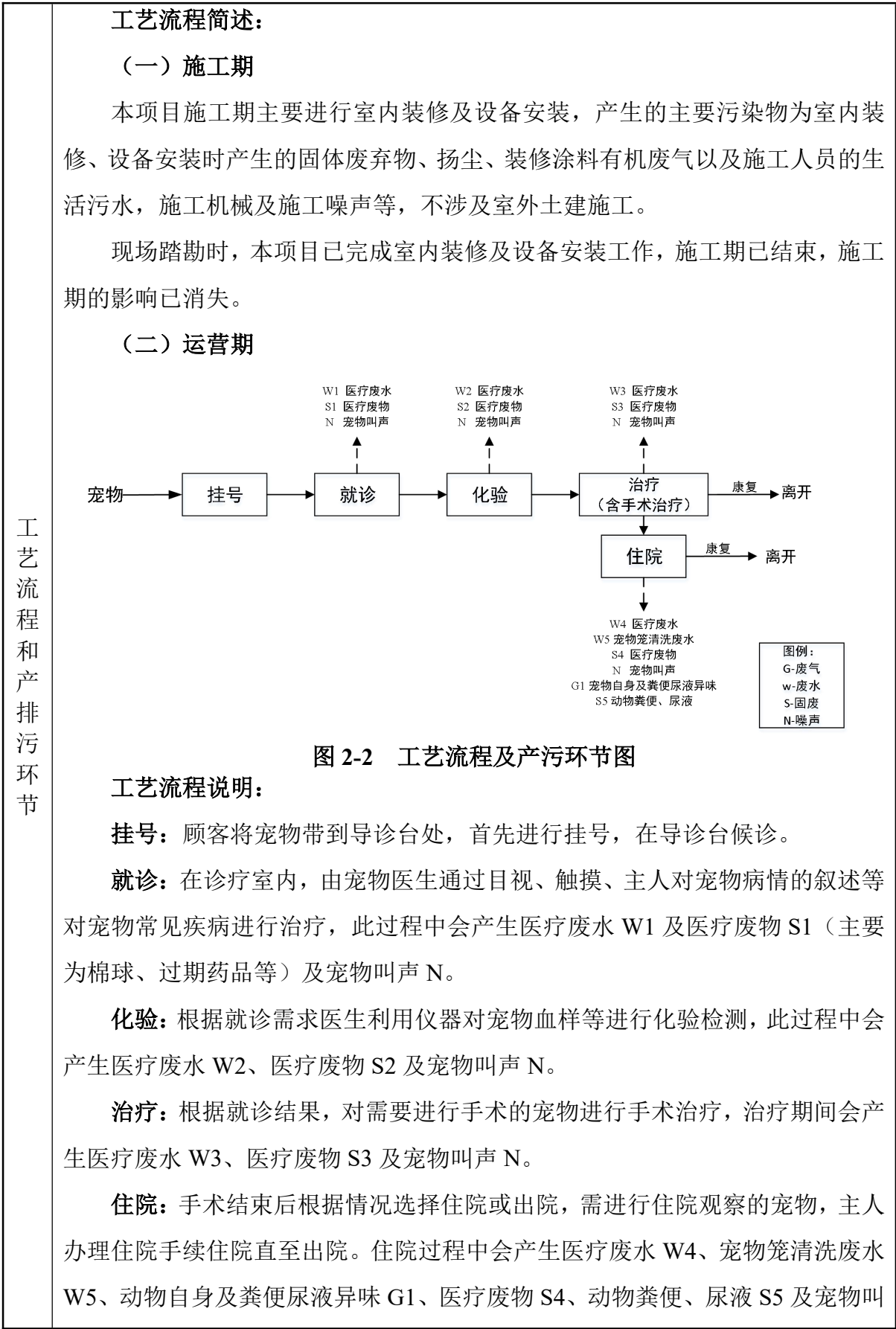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租赁商铺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共计 120m²，一层布置，布置有接待大厅、诊室、手术室、化验室、隔离室、住院间、DR 室、储藏间（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洗消间等；出入口布置在东侧，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各功能室（区）设置齐全、合理，且相对独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商铺，东侧为知行路，路东为东方龙湖湾南湖苑。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声 N。

项目消毒方式简述：本项目所用手术器具、手术手套、手术服、铺巾及化验盒均为一次性物资，不重复使用，医疗器具清洗后在手术前使用布料包装后放入高压锅进行高温蒸汽灭菌，灭菌后取出备用；笼子、医疗器械、工作服、地面、便盒清洗后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灭菌，对于有感染性的废化验盒经消毒液消毒灭菌后再暂存至医废暂存间，对于金属工作台面喷洒酒精进行消毒灭菌。此过程中有手术清洗消毒废水 W6 产生，手术清洗消毒废水纳入医疗废水中。

宠物就诊过程会使用酒精消毒，工作台面也会使用酒精消毒，消毒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极少量消毒异味 G2，可忽略不计。

除了在以上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主要体现在：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医废暂存间会产生恶臭 G3、G4。医院地面使用拖布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7；此外医院职工会产生生活污水 W8、生活垃圾 S6；医院风机、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物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包装袋及包装盒）S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动物治疗过程宠物自身及粪便尿液异味 G1	住院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安装新风系统
	消毒异味 G2	消毒	酒精等少量有机废气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恶臭 G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恶臭 G4	医废暂存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废水	医疗废水 W1、W2、W3、W4、W6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宠物笼清洗废水 W5	住院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地面清洗废水 W7	地面清洗	COD、SS、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TP、T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院职工生活污水 W8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S1、S2、S3、S4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健康动物粪便、尿液 S5	住院	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S6	/	纸张、瓜壳果皮等	
			废包装材料 S7	手术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宠物叫声		就诊、化验、手术、住院	噪声	建筑、门窗隔声，设置单独隔间、定时投喂等
		空调、新风系统等设备噪声		空调等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房，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原商业房租赁用作为餐饮公司，该公司在本项目租赁前已经关停，并拆除内部设施。 经现场踏勘，项目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开始运营，属于未批先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 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年评价达标的指标项目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不达标
注：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六类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位于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所在区域划定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租赁商铺为 2 层建筑，项目东侧知行路为城市次干道，且距离道路边界线 35m 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建筑面向知行路一侧至知行路边界线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a 类	70	5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摄影系统 (DR)，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辐射环评审批手续，本次不对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进行描述。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 室，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	纬度 (°)						
1	润锦园	118.888279	31.919708	居住区	人群	2900	二类区	NW	100
2	德斯产业园	118.887138	31.921915	行政办公区		1000		NW	456
3	湖语山御山湖	118.889148	31.922889	居住区		500		N	326
4	东方龙湖湾南湖苑	118.890768	31.920030	居住区		5700		NE	87
5	东方龙湖湾东湖苑	118.893306	31.922063	居住区		2400		NE	413
6	南京江宁大学城门诊部	118.892368	31.919862	医院		50		NE	265
7	中粮祥云	118.892362	31.917852	居住区		10000		SE	117
8	协众雅居	118.895311	31.917974	居住区		3000		SE	487
9	天域互联科	118.887353	31.917963	行政办		2000		W	183

环境保护目标

	技中心-C 区			公区				
10	天域互联科技中心-D 区	118.886290	31.915769	行政办公区	3000		SW	355
11	行政办公区 1	118.887416	31.915449	行政办公区	1000		SW	320
12	行政办公区 2	118.885054	31.916398	行政办公区	1500		SW	414
13	天印鸿图	118.888273	31.916813	行政办公区	1000		SW	1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边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院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院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3-4—表 3.6。

表 3-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mg/m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5 院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院界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6 院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诊室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规模较小，属于其他医疗机构，可不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2 节的要求，仅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因子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因子执行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医疗废水、 地面清洗废 水、宠物笼 清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NP/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 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日均值）”预 处理标准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 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混合废水	pH（无量纲）	6-9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20	
	总磷	4	
	总氮	3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LAS	20	
污水处理厂 尾水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LAS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9号1栋一区104，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边界噪声执行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东侧知行路为城市次干道，且距离道路边界线35m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建筑面向知行路一侧至知行路边界线执行4类标准，即医院东侧外1m执行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废暂存场地应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27.68	0	127.68	127.68
	COD	0.039	0	0.039	0.0064
	SS	0.0180	0	0.0180	0.0013
	氨氮	0.0026	0	0.0026	0.0006
	TN	0.0036	0	0.0036	0.0019
	TP	0.0005	0	0.0005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2.78×10 ¹⁰ MPN/a	2.75×10 ¹⁰ MPN/a	2.78×10 ⁸ MPN/a	1.28×10 ⁸ MPN/a
	LAS	0.0005	0	0.0005	0.0001
	总余氯	0.0006	0	0.0006	/

固废	生活垃圾	0.90	0.90	0	0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0	0
	动物粪便、尿液	0.20	0.20	0	0
	医疗废物	0.48	0.48	0	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只排放少量无组织异味（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仅做定性分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7.68t/a，接管量为 COD：0.039t/a、SS：0.0180t/a、氨氮：0.0026t/a、总磷：0.0005t/a、总氮：0.0036t/a、粪大肠菌群数：2.78×10⁸MPN/a、LAS：0.0005t/a、总余氯：0.0006t/a；排入外环境量总量为废水量：127.68t/a、COD：0.0064t/a、SS：0.0013t/a、氨氮：0.0006t/a、总磷：0.0001t/a、总氮：0.0019t/a、粪大肠菌群数：1.28×10⁸MPN/a、LAS：0.0001t/a。

废水总量在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项目内部已装修完毕，设备已安装，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的影响已消失，本次不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和排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1）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宠物在进行诊疗、留观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病房内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 （2）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异味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医废暂存间异味 本项目拟在储藏间外侧设置医废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暂存间

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消毒异味

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年用量较少，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且间断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异味防治措施

对于异味，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 2) 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3) 经常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
- 4) 设置新风换气系统，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程实例：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山路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且采用通风系统进行室内通风换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产污情况、处理设施相似。根据《南京艾贝尔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山路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3 年 8 月 17 日—18 日，在该项目边界下风向进行了监测，根据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值详见下表：

表 4-1 同类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实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氨气	Q1	0.10	0.10	0.11	0.08	0.08	0.08	1.5	达标
	Q2	0.12	0.12	0.12	0.07	0.07	0.07		
	Q3	0.10	0.10	0.10	0.07	0.07	0.07		

硫化氢	Q1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Q2	0.004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Q3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Q1	13	15	11	11	15	13	20	达标
	Q2	16	15	15	16	13	14		
	Q3	13	11	13	13	11	11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通风系统处理少量恶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 J819-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院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诊室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动物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宠物笼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1）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产生量 25.92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250mg/L、SS：60mg/L、氨氮：15mg/L、总磷：4mg/L、总氮：20mg/L、粪大肠菌群：5×10⁵MPN/L、总余氯：2~8mg/L。

（2）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 26.8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参考类似宠物医院项目，宠物笼

	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COD：250mg/L、SS：60mg/L、氨氮：15mg/L、总氮：20mg/L、总磷：4mg/L、LAS：20mg/L、粪大肠菌群：5×10⁵MPN/L。 （3）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 2.88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COD：200mg/L、SS：150mg/L、氨氮：15mg/L、总氮：20mg/L、粪大肠菌群：5×10⁵MPN/L。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4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3。
--	---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25.92t/a	COD	250	0.006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	127.68t/a		废水量	127.68t/a		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秦淮河
	SS	60	0.00156		COD	305.45	0.039	COD	50	0.0064	
	NH ₃ -N	15	0.00039		SS	140.66	0.0180	SS	10	0.0013	
	TN	20	0.0005		NH ₃ -N	21	0.0026	NH ₃ -N	5	0.0006	
	TP	4	0.0001		TN	28	0.0036	TN	15	0.0019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10 ¹⁰ MPN/a		TP	3.84	0.0005	TP	0.5	0.0001	
宠物笼清洗废水 26.88t/a	COD	250	0.0067		粪大肠菌群数	2177MPN/L	2.78×10 ⁸ MPN/a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1.28×10 ⁸ MPN/a	
	SS	60	0.0016		LAS	3.92	0.0005	LAS	0.5	0.0001	
	NH ₃ -N	15	0.0004		总余氯	5	0.0006	总余氯	/	/	
	TN	20	0.0005		/	/	/	/	/	/	
	TP	4	0.0001		/	/	/	/	/	/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34×10 ¹⁰ MPN/a		/	/	/	/	/	/	
	LAS	20	0.0005		/	/	/	/	/	/	
					/	/	/	/	/	/	
地面清洗废水 2.88t/a	COD	200	0.0006		/	/	/	/	/	/	
	SS	150	0.0004		/	/	/	/	/	/	
	NH ₃ -N	15	0.00004		/	/	/	/	/	/	
	TN	20	0.00006		/	/	/	/	/	/	
	TP	4	0.00001		/	/	/	/	/	/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44×10 ⁹ MPN/a		/	/	/	/	/	/	
生活污水 72t/a	COD	350	0.0252	/	/	/	/	/	/	/	
	SS	200	0.0144		/	/	/	/	/	/	
	NH ₃ -N	25	0.0018		/	/	/	/	/	/	
	TN	35	0.00252		/	/	/	/	/	/	
	TP	4	0.00029		/	/	/	/	/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管网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秦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TW001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90131	31.918317	127.68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个/L
									LAS	0.5
									总余氯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水排口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1 次/年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余因子：执行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拟将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经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采取消毒（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 127.68t/a，其中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量 55.68t/a（11.90L/h），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30L/h，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剂消毒的方式，污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30cm×30cm×30cm，设置加药口和采样排放口。每 15d 在污水消毒箱的投料口投入二氧化氯消毒片 1~2 片，保证接触时间>1h。污水消毒池处理流程为：医疗废水—集水池—消毒接触池—采样排放口。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设施（投药消毒）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因此，本项目消毒设施（投药消毒）

设计合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原理：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二氧化氯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一般情况下，二氧化氯不和烷类生成氯化烷，与绝大多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烃反应，不产生致癌的有机物三氯甲烷，其残留物为水、微量氯化钠和二氧化碳等无毒物质。二氧化氯对地表水中大肠杆菌杀灭效果比氯高5倍以上。 根据相关研究文献，氯型消毒剂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大于99%，本次对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以99%计（参考文献《强力消毒剂杀菌率及有效氯含量变化的分析》，中国热带医学，2003年第3卷第2期）。预处理后医疗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先进，投资小，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需要和现状。可以很好地解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卫生所和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临时存储、消毒处理和排放问题。 工程实例：					
表 4-7 工程实例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
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改建项目	宁环(雨)建(2024)10号	南京瑞派朗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开展宠物诊疗1500例(其中手术(含动物胸腔、腹腔手术)400例)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型号润之洁HB-50,与本项目相同); 医疗废水:二氧化氯消毒片	2024年12月30日—31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水口粪大肠菌群数浓度为<20~1400个/L,余氯2.0~5.8
因此，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处理有效。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科学园方山渠以南，秦淮河畔，服务范围为东山副城、淳化新市镇，北至牛首山—外港河一线，南至绕城公路-解溪河一线，西至牛首山，东至十里长山，约 117.7km²。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二、三、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处理后尾水排放至秦淮河。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8.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MBBR+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4.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₂/O+MBBR”；四期工程设计规模 12.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₂/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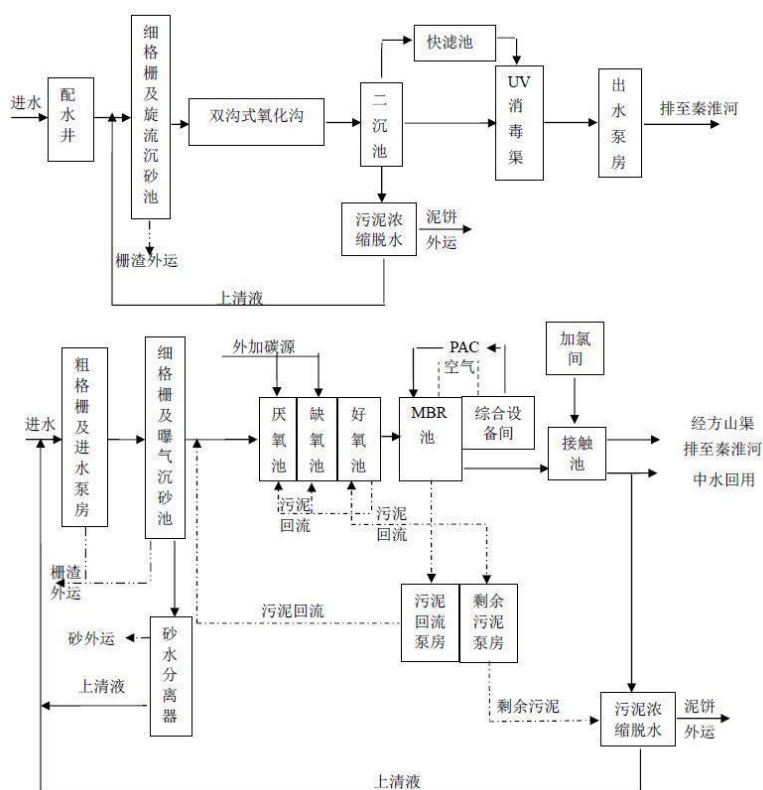


图 4-1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4 万 m³/d，目前收水 22 万 m³/d，余量约为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0.35t/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④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备，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有宠物叫声、空调外机及新风系统风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的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A）之间且安置在室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A）之间。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A）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以外，其余设备声源均在室内，空调外机位于楼顶，新风系统风机位于诊室三吊顶上方。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本项目墙体隔声量约 25dB（A），减振器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本项目取值 5dB（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空调外机	/	16	6	9	55/1	设置固定支架、减振垫	9:00~22:00
2	空调外机	/	15	6	9	55/1		

3	空调外机	/	14	6	9	55/1								
注：室外声源以院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0）。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级值/距离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诊室一	动物	70/1	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尽量不安排大型犬类住院，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	20	-1	1	1	59.2	昼夜间歇	25	42.8	1		
诊室二	动物			17	10	1	1	59.2						
诊室三	动物			21	10	1	1	59.2						
	新风系统风机	55/1		21	10	3	1	44.2						
手术室	动物	70/1		12	10	1	2	53.8						
留观笼	动物			7	7	1	4	49.7						
化验室	动物			8	11	1	1	59.2						
住院室一	动物			1	1	3	1	59.2						
住院室二	动物			2	8	3	1	59.2						
隔离室一	动物			6	11	3	1	59.2						
隔离室二	动物			4	1	3	1	59.2						
DR室	动物			7	0	1	1	59.2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3.2 院界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型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医院边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②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宠物住院时，夜间空调需要开启，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3 台分体式空调均开启。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院界	44.9	44.9	≤60	≤50	达标
2	东院界	43.4	43.4	≤70	≤55	达标

3	南院界	43.5	43.5	≤60	≤50	达标
4	西院界	43	43	≤60	≤50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南侧、西侧、北侧院界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东院界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对噪声设备（如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④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窗户采用多层隔声玻璃，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⑤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时，预计项目所处区域昼、夜噪声院界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关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院界外 1m 处(南侧、西侧、北侧)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2 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院界外 1m 处(东侧)			4 类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一般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0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入院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全年共接诊 2000 只宠物，则产生量约为 0.20t/a。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用消毒粉配制，主要成分二氧化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一般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2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238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宠物尸体部分应顾客要求，自行带走处理，未被带走尸体、宠物器官和组织等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函复第一条可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以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类比南京莱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医疗废物产生系数约为0.24kg/只·d，本项目全年共接诊 2000 只宠物，预计产生医疗废物约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3。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	0.90
2	动物粪便、尿液		诊疗	固		/	SW64	900-099-S64	/	0.20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	0.25
3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就诊、化验、治疗、住院	固	危险废物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等	HW01	841-001-01	In	0.48
		损伤性废物		固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841-002-01	In	
		病理性废物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841-003-01	In	
		化学性废物		固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841-004-01	T/C/I/R	
		药物性废物		固/液		废弃药品		841-005-01	T	

表 4-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 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0.90	垃圾桶 装	收集 后，由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0.90
2	动物粪便、 尿液		诊疗		900-099-S64	0.20	密封袋		0.20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使用		900-001-S62 （废纸）、 900-002-S62 （废塑料）	0.25	包装袋		0.25
4	医疗 废物	感染性 废物	就诊、 化验、 治疗、 住院	医疗 废物	841-001-01	0.48	医疗废 物包装 袋	暂存在 医废暂 存间并 设专门 的医疗 废物收 集桶分 类收 集，委 托有资 质单位 收集处 置	0.48
		损伤性 废物			841-002-01		利器盒		
		病理性 废物			841-003-01		医疗废 物包装 袋		
		化学性 废物			841-004-01		医疗废 物包装 袋		
		药物性 废物			841-005-01		医疗废 物包装 袋		
从建设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收集过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48t/a，其中病理性医疗废物（废弃组织、器官等）暂存在冰柜中冷藏，其他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并加贴危险标志，在医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48t/a，设置医废暂存间以及冰柜，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									

	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包装容器最多只能盛放2/3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2/3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⑥各科室、病房产生的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单独收集。 ⑦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不能混装。 ⑨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
--	--

	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⑩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设置在院内，采取防雨、防渗、防扬散等措施，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及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各医疗危废周转箱上设有警示标志。医废暂存间配备防爆灯、消防设施。医废暂存间贮存医疗废物为密闭桶装和密闭袋装。在医废暂存间出入口、危废危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建设单位监控系统联网。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进行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每日收集，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分类垃圾箱的分类标志明显易懂。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 0.48t/a，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转运周期均为 2 天 1 次，医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 0.004t。 （2）贮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点，建设单位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
--	---

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屋内设置一间医废暂存间和一台冰柜，医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5m²，储存高度 1.2m，按照有效容积 80%计，则有效容积 2.4m³，危险废物密度按 0.7t/m³ 计，则医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危险废物 1.68t，冰柜占地面积 0.5m²，可储存危险废物 0.336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48t/a，日均存储量远小于最大可储存量，从容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及冰柜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冰柜	0.5m²	袋装冷藏	0.336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医废暂存间	2.5m²	桶装、袋装	1.68t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3）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不良影响很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转运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按规定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送到暂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院内收集的医疗废物按类别包装后转运至医废暂存间。设置管理人员一名，负

	责医废暂存间的管理，医废暂存间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运输过程中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必须是防漏、防锐器穿透的。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在对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5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间医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后期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本次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②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核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
--	---

	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4.6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4.7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辐射类别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履行辐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置在封闭空间内，且下方有隔板，发生破裂的可能性较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且置于带盖的塑料桶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具备防渗、防雨、防风、防盗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下方	对废水收集管网、阀门、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租赁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分析

8.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动物诊疗以及手术（含胸腔、腹腔手术）服务。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二氧化氯消毒片、酒精（乙醇）、医疗废物。

8.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6。

表 4-16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q _n	折纯量（t） q _n	临界量（t） Q 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049-04-4	0.0001	0.000055	0.5	0.00011
2	医疗废物	-	0.003	0.003	5	0.0006
3	酒精（75%）	64-17-5	0.00395	0.00296	500	0.0000059
合计 Q						0.0007159

注：①酒精（乙醇）密度为 0.7893g/cm³，故 10 瓶 75%酒精的质量约为 2.959875kg；
 ②因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故按健康危害毒性 1 类临界量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 时，可直

	接判定企业风险潜势为I，风险为一般风险，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8.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系统；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以及药房。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药房内的酒精因管理不善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等次伴生 CO 等。 ①医疗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医疗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 医疗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进而污染周边土壤或进入周边水体引发水体污染。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将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散落，医疗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为二氧化氯消毒片失效情况，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人工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事故出现概率较低。 ③传染、疫情等卫生风险：对来就诊的动物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动物传染病或疑似动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传染病或疫情的动物。 ④本项目酒精存放在药房，属于可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 CO 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河流造成污染。
--	--

	8.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医疗废物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的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 原辅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房间内，由于贮存量较少，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如遇酒精等泄漏，使用纱布、黄沙等吸附材料吸附收集，沾染原辅料的吸附材料作危废处置，如遇明火引发火灾，火势较小，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同时立即终止运营，第一时间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立即拨打 119，同时疏散院内宠物和人员。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导致瘫痪的概率很低，而且即使主用备用设施同时发生故障，一般在数小时内也能得到解决。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
--	---

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特别是手术室、诊室、住院部等关键区域；工作人员在接触宠物和进行医疗操作时，会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定期对个人防护装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并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表 4-1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高新园鹏山路 9 号 1 栋一区 104
地理坐标	(118 度 53 分 24.393 秒, 31 度 55 分 06.0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医废暂存间内医疗废物、药房内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影响周边土壤或进入雨水管网造成周边河流污染。 ③药房内酒精因管理不善等发生泄漏，遇明火等发生火灾进而引发次伴生灾害 CO、消防废水等，造成周边大气或周边河流污染。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①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若因故不能运行，检修或者更换处理设备；同时配备应急事故桶，事故情况下采用应急事故桶暂存废水。		

	②项目使用的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等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 房间内，专人定期检查使用及贮存情况，同时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加强操 作人员的培训。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采取防渗漏措施，医疗危废分类 收集，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④医院做好内部消毒、杀虫工作，加强宠物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制，增强职工的安全、防护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 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9、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 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 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 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 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 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 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治理 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8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治理设施</th><th>本项目涉及的设施</th></tr><tr><td>1</td><td>污水处理</td><td>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td></tr></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0.1	医疗废水排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	独立新风系统	0.5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院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院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基础减振等	0.2	院界东侧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院界满足 2 类标准
固废	设置医废暂存间,危废委外处置,其他废物环卫清运	1.0	100%无害化处置
合计	/	1.8	/

注:完成时间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新风处理系统、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以及医废暂存间)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异味	氨、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设置新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异味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异味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消毒异味	非甲烷总烃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院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院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DW001/综合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其余因子：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空调等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振、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动物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侧、西侧、北侧院界)、4类标准(东侧院界)

电磁环境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尿液、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动物粪便、尿液、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间 2.5m²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医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的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2）原辅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贮存于阴凉、避光、通风、干燥的房间内，由于贮存量较少，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如遇酒精等泄漏，使用纱布、黄沙等吸附材料吸附收集，沾染原辅料的吸附材料作危废处置，如遇明火引发火灾，火势较小，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同时立即终止运营，第一时间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立即拨打 119，同时疏散院内宠物和人员。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

	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事故导致瘫痪的概率很低，而且即使主用备用设施同时发生故障，一般在数小时内也能得到解决，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4）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特别是手术室、诊室、住院部等关键区域；工作人员在接触宠物和进行医疗操作时，会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防护服等，定期对个人防护装备进行清洁和消毒，并接受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等。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③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为可接受水平。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	/	/	127.68	/	127.68	+127.68
	COD	/	/	/	0.039	/	0.039	+0.039
	SS	/	/	/	0.0180	/	0.0180	+0.0180
	氨氮	/	/	/	0.0026	/	0.0026	+0.0026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	/	/	0.0036	/	0.0036	+0.0036
	粪大肠菌群数	/	/	/	2.78×10 ⁸ MPN/a	/	2.78×10 ⁸ MPN/a	+2.78×10 ⁸ MPN/a
	LAS	/	/	/	0.0005	/	0.0005	+0.0005
	总余氯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0	/	0.90	+0.90
	动物粪便、尿液	/	/	/	0.20	/	0.20	+0.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5	/	0.25	+0.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48	/	0.48	+0.48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